

【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04.5.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4.6.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資管	巨量資料導論	3	研究所
	資管、應數	統計學(一)	3	大學部
	資管 資工	資料庫管理/網際網路資料庫/資料庫系統*	3	大學部 研究所
	資管、資工	資料結構	3	大學部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				
選修	應數	時間序列分析/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研究所
	應數	統計模擬	3	研究所
	應數	迴歸分析	3	研究所
	應數	數值分析(一)/數值分析(二)*	3	大學部
	資管、應數、資工	程式設計	3	大學部
	應數	矩陣計算	3	研究所
	應數	稀疏矩陣	3	研究所
	應數	平行計算	3	研究所
	資工	分散式計算系統	3	研究所
	資工、應數	機率學/機率論(一)/機率論(二)*	3	大學部
	資工	演算法/演算法設計與分析	3	大學部研究所
	資管、應數	多變量分析	3	研究所
	資管、資工	雲端運算導(概)論	3	研究所
	資工	資料挖掘專題	3	研究所
	資管	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	3	研究所
	資管、資工	高等作業研究	3	研究所
	資管	商業智慧	3	研究所
	資管	系統模擬分析	3	研究所
資管	資訊科技研究	3	研究所	
合開	巨量資料實務	3	研究所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				

- 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7 學分以上(包含核心課程 12 學分)。為多元化學生的學習經驗，經認可與本學程相關之線上課程(如 Coursera 或 edX)，最多可折抵 6 學分。以 Coursera 為例，課程時間為折抵學分數之依據，原則為 4 星期課程可抵 1 學分、5-8 星期可抵 2 學分、9 星期以上可抵 3 學分。
- 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